
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1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商學院大樓8樓第2會議室

主席：吳豐祥老師

記錄：管季楠

出席：謝淑貞、林良楓、鄭宇庭、洪叔民、蔡瑞煌、姜堯民、鄭士卿、蘇瓜藤。

列席：郭炳伸、翁久幸、張逸民、畢文玲

請假：朱浩民

甲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壹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 商學院提

案由 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選拔與紙本問卷施作細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95學年度教師以單科平均總分排序，但考慮教大學部、研究所，選修課、必修課與分數有正相關，故以後年度改以平均Z分數排序。

2. EMBA特優教師之產生請EMBA辦公室提供意見。

3. 授課科目每學年3科以上才予以順序，但如教授2科但平均每班人數超過70人亦予以列計。

提案二 商學院提

案由：服務學習課程不納入教學績優教師評鑑，請討論。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在課程免紙本施作申請表內增加一「服務學習課程」之選項。

提案三 商學院認證辦公室提

案由：商學院配合AACSB之學習成效確保機制的作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認證辦公室所列之說明（詳見議程）辦理，並請認證辦公室能擬定教學目標之範例，以利各組整合課格式一致。

提案四 商學院提

案由：商學院各系大學部課程大一大二共同科目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延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 商學院提

案由：商學院 50 週年院慶，表揚教學研究績優教師之遴選方式。

決議：延至下次會議討論。